

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八屆烏拉奎年會報告

報告人：溫耀源、洪純莉、陳玉曆、許辰舟、吳祚丞

撰稿人：陳玉曆

本屆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八屆年會代表洪純莉法官，遠在烏拉奎開會期間，接獲父親驟逝之噩耗，於通訊、交通皆困難之情形下，乃強忍悲痛繼續完成全部開會任務，堅持到最後一刻，謹在此對她致上最深的哀悼及敬意，並感謝各國法官於患難中表現出真摯的關懷與友誼。

壹、行程報告

第四十八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在南美洲烏拉奎首都蒙特維的亞市（Montevideo）Radisson Victoria Plaza Hotel 舉行。因原訂主辦會員國摩洛哥法官協會臨時於八月間表示無法主辦年會，烏拉奎法官協會自願接辦，基於該會經費不足及籌備倉促等各項原因，無法循往例招待各國代表食宿，而必須由各國代表自行負擔。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為第一級會員國¹，由台灣高等法院溫耀源庭長率領台灣台北地院洪純莉法官、台灣士林地院陳玉曆法官、許辰舟法官、吳祚丞法官共五

¹國際法官協會原有六十九個會員國及四個特別會員國，本次年會後再增加二個特別會員國，並有部分會員國因遲未繳納年費而遭大會決議停權，詳見本文報告。

依會員國繳納年費多寡分為四級，並依不同等級，以決定會員國得派遣出席年會之代表人數，第一級會員國年費為一千七百六十七歐元，至多得指派六名代表，第二級會員國年費一千一百七十八歐元，至多得指派五名代表，第三級會員國年費七百零六歐元，至多得指派四名代表，第四級會員國年費三百五十二歐元，至多得指派三名代表，特別會員國年費二百三十五歐元，至多得指派 2 名代表。

第一級會員國為：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華民國（台灣）、丹麥、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士、英國、美國。

第二級會員國為：澳洲、芬蘭、愛爾蘭、以色列、瑞典。

第三級會員國為：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亞、希臘、匈牙利、象牙海岸、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洛哥、巴拉圭、波蘭、波多黎各、斯洛維尼亞、突尼西亞。

第四級會員國為：玻利維亞、布吉那法索、智利、塞普路斯、捷克、埃及、愛沙尼亞、馬其頓、喬治亞、冰島、拉脫維亞、馬利、墨西哥、摩爾多瓦、尼日、巴拿馬、秘魯、羅馬尼亞、塞內加爾、斯洛伐克、坦桑尼亞、多哥、烏拉圭

特別會員國（extraordinary member）為：哈薩克、蒙古、烏克蘭、委內瑞拉（本次年會新增保加利亞、亞美尼亞）

位代表與會。由於烏拉奎與我國並無邦誼，兩國互未設立駐外辦事處，辦理烏拉奎簽證必須經由烏拉奎駐北京領事館核發，在中共疑似刻意拖延干擾下，眼見出發在即，許辰舟、吳祚丞二位法官之簽證始終未能順利取得。經密集聯繫外交部及烏拉奎法官協會，終於在出發前二十四小時內取得簽證，特此感謝外交部中南美司黎翬傳諮議、任文堯科長、任祖安秘書之鼎力協助。

經過長達三十六小時不間斷之轉機及飛行，代表團於十一月十九日週六中午抵達烏拉奎首都 Montevideo。十一月二十日週日全天進行分組區域會議²，我國隸屬於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The Asain, North America and Oceanian Regional Group，簡稱 A.N.A.O.），本會五位代表共同參與會議。當晚由烏拉奎最高法院院長假 Parque Hotel 舉行歡迎酒會，Parque Hotel 為一面海之宏偉建築，現作為南美共同市場 MERCOSUR³總部。

十一月二十一日週一上午九時進行開幕儀式，烏拉奎總統親臨致詞。緊接著進行三個小時之南美洲司法獨立議題研討會，先由阿根廷籍之聯合國特派員 Leandro Depouy 報告聯合國對於保障司法獨立之相關作為，其次由巴西法官協會前任理事長 Claudio Maciel 報告厄瓜多之最高法院法官選任制度，最後由烏拉奎最高法院前任院長 Leslie van Rompaey 報告烏拉奎司法獨立現狀。下午進行第一階段之中央會議，傍晚進行第一階段行政、民事、刑事、勞工分組研討會。

十一月二十二日由烏拉奎法官協會安排參訪臨近之 Piriapolis 及 Punta del Este 城，並由烏拉奎 Maldonado 州法官陪同導覽，經其介紹，得知烏拉奎國土面積約十七萬多平方公里，為南美洲第二小國，介於巴西與阿根廷之間，南側面臨大西洋，有著長達六百六十公里優美的海岸線，地勢平坦，全國最高的丘陵僅五百多公尺。人口約三百四十多萬人，其中半數集中在首都 Montevideo，經濟以農業為主，約三年前曾受國際貨幣基金（IMF）協助，略屬貧窮但治安尚稱良好。由於法官收入不豐，基層法官約百分之七十至九十為女性，司法風氣清廉而備受人民信賴。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進行第二階段分組研討會，下午則進行第二階段中央會議（詳細會議紀錄如後）。因會議進行順利，全部議程於該日晚間七點提前圓滿完成。

會後陳玉曆法官陪同洪純莉法官先行返台奔喪，其餘代表團成員礙於先前與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即巴西聖保羅上訴法院法官 Sidnei Beneti 之承諾，依既定行程轉往巴西聖保羅短暫停留，由外交部駐聖保羅辦事處何建功處長親自接機，陪同代表團拜訪巴西聖保羅上訴法院，並獲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 Sidnei Beneti 熱情接待。經解說後，了解該院積案問題十分嚴重，僅有不到三百名之法官，積案竟

² 國際法官協會分為四個區域團體，歐洲區域團體（the European Group）有三十八個會員國，拉丁美洲區域（the Iberoamerican Group）團體有十四個會員國，非洲區域團體（the African Group）有十二個會員國，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The Asain, North America and Oceanian Regional Group，簡稱 A.N.A.O.）有九個會員國，本會隸屬於 A.N.A.O.。

³ 南美共同市場（MERCOSER）包括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奎、智利、玻利維亞等國，係一類似歐洲聯盟（EU）、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東南亞國家協會自由貿易區（AFTA）、澳紐緊密經貿關係協定（CES）之區域貿易組織。

高達五十萬件，以最單純之民事案件為例，自遞狀至第一次開庭，可能必須等待數個月甚至年餘。由於巴西聖保羅治安敗壞，代表團拜訪法院後，翌日即搭機返台。

貳、會議紀錄

一、中央會議 (Central Council)

1、理事長報告

本屆中央會議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正式開始，由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 Sidnei Beneti (巴西籍) 主持。首先，理事長提請確認上屆墨西哥 Valle de Bravo 年會之會議紀錄，並指定今年度財務報告檢查人。

其次，理事長報告今年年會主辦國變更之經過。今年四月，理事長前往摩洛哥 Marrakech 市，由摩洛哥法官協會代表 Mohamed Fourket 法官陪同視察會議預定地 Royal Mirage Hotel，並獲確認今年年會將於摩洛哥舉行。然今年七月起，國際法官協會與摩洛哥法官協會聯繫上出現重大困難，儘管秘書長 Antonio Mura (義大利籍) 與全體理事會、秘書處一再與之聯繫，至八月間已確定摩洛哥無法主辦年會，不得不臨時尋求替代方案。在此急迫艱困之情形下，多哥、巴西、烏拉奎等三個法官協會義不容辭出面協助，經國際法官協會理事會決議，交由烏拉奎負責接辦年會，理事會暨全體會員國謹向上開三個法官協會之熱忱致上無上敬意。

接著理事長報告其自去年國際法官協會墨西哥 Valle de Bravo 年會當選後一年之行程，包括赴馬德里、維也納、里斯本、布魯日、漢堡、里約、摩洛哥、智利、阿根廷等地參加當地法官協會、區域團體、世界司法基金會、理事會等會議，並赴日內瓦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資深委員 Louise Arbour 女士會晤，商談國際法官協會與聯合國合作交流之方向。

又世界司法基金會今年來工作遭遇瓶頸，經國際法官協會榮譽理事長 Ernst Markel (奧地利籍) 深入瞭解，確認世界司法基金會現任執行主席 Reben Jimenez 應有能力克服困難，順利達成前任執行主席 Ramon Rodrigues-Arribas 預設之目標。

2、秘書長報告

秘書長 Antonio Mura (義大利籍) 首先對烏拉奎法官協會同意接辦此次年會表達感謝之意，並提出國際法官協會過去一年財務報告及未來一年預算計劃 (目前國際法官協會結餘一萬六千五百十三點八五歐元，如加計四個區域團體經費，結餘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七點零八歐元)。義大利法官協會已持續五年支援秘書處人事及業務費用，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一月止，共計資助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五歐元。

鑑於部分會員國如羅馬尼亞、喬治亞共和國已呈失聯狀態，秘書處近來積極

與失聯會員國聯繫，並處理滯納年費之問題。坦桑尼亞、委內瑞拉自二〇〇〇年起即未曾繳納年費，埃及、摩爾達維亞⁴自二〇〇二年起亦未繳年費，羅馬尼亞則自二〇〇三年起未繳年費，二〇〇四年起另有摩洛哥、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喀麥隆未繳年費，二〇〇五年更有阿根廷、巴西、南非、澳洲、愛爾蘭、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巴拉圭、波多黎各、突尼西亞、賽普勒斯、馬利、墨西哥、尼日、巴拿馬、秘魯、多哥、蒙古等多國遲未繳納（部分嗣後補繳），此部分應由中央會議決議如何處置。嗣經中央會議多數決通過，滯納年費三年以上之會員國暫時停止會權。

3、區域團體主席報告

首先由歐洲區域會議（EAJ）主席 Maja Tratnik 女士（斯洛維尼亞籍）報告。其於過去一年間先後參與在布魯塞爾舉行之歐盟司法架構論壇、歐洲法官訓練網絡協議、在史特拉斯堡舉行之歐洲女法律人協會年會、在馬其頓舉行之歐洲法官及檢察官選任制度圓桌會、在海牙舉行之歐洲研究網絡會議等多項會議，並於今年四月間在比利時布魯日召開歐洲區域會議，討論歐洲法官薪資制度問題。過去一年來，歐洲區域團體亦與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歐洲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緊密合作，討論司法架構、司法效率、民事及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等各項議題。

非洲區域會議主席 Fatoumata Diakite（象牙海岸籍）表示其自去年墨西哥年會後即未能與突尼西亞法官協會取得聯繫，將繼續試圖聯繫與其他失聯會員國。

拉丁美洲區域會議主席 Haroldo Brito Cruz（智利籍）因故未能出席，由 Bento Company Jose Maria（西班牙籍）代表進行簡短致詞。

亞洲、北美、大洋洲區域會議（A.N.A.O.）主席 Joanna Seybert 女士（美國籍）過去一年重新與失聯之波多黎各法官協會取得聯繫，並依國際法官協會理事會之建議，邀請印度法官協會申請入會，惟因該會組織尚未健全，短期內應無加入之可能。A.N.A.O.成員長期透過撰寫寄發新聞通訊（newsletter）之交流，有效交換司法實務及會務資訊，建立良好互動，今年並針對量刑、被害人補償、刑罰種類、被害人權利及保護等議題製作問卷進行研討。

4、申請入會案

（1）亞美尼亞

經指派赴亞美尼亞調查其司法制度之國際法官協會副秘書長 Giacomo Oberto（義大利籍）進行簡報表示，亞美尼亞憲法保障三權分立及司法獨立，唯一令人擔憂之問題是，如同其他前蘇聯共和國成員，總統之權力極大，擁有任命法官之權限，而與一九九九年國際法官協會台北年會通過之世界法官憲章精神不符。

然而，亞美尼亞法官協會係一具有自願性、獨立性、民主性、自給自足之

⁴Moldavia，原蘇聯共和國之一，一九九一年八月宣佈獨立。

專業團體，目前有一百七十九名會員，均為各級法院法官，協會亟力推動法官訓練與進修，並草擬法官倫理規範，整體而言，亞美尼亞法官協會符合國際法官協會章程之要求。

亞美尼亞入會案未引發任何爭議，經交付表決後，無異議全數同意亞美尼亞成為特別會員國（extraordinary member）。

（2）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入會案引發不少爭議。國際法官協會副主席 Maja Tratnik 女士（斯洛維尼亞籍）代替報告撰寫人 Rainer Voss 簡報表示，保加利亞憲法保障司法獨立，該國並已簽署多項國際及歐洲人權相關公約，自二〇〇一年起，保加利亞政府開始實施司法改革措施，希冀符合歐盟要求，進而納入歐盟體系。雖然未曾有法官貪污案件被揭發，但保加利亞民眾普遍懷疑司法體系，並認定法官收賄問題嚴重。

保加利亞法官協會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所有法官均得依自由意願加入，目前約有六百名會員，佔法官總數近二分之一，該會追求保障法官權益、增進法官專業能力、促進司法形象，並制定司法倫理規範，而主導該國司法獨立之發展。

簡報後各國代表旋展開唇槍舌戰。英國代表強烈質疑報告撰寫人 Rainer Voss 未實地赴保加利亞調查該國司法現狀，依歐盟長期觀察結果，該國司法未具獨立性，且法官參與立法過程，三權分立亦受動搖。國際法官協會榮譽理事長 Ernst Merkel（奧地利籍）代為反駁表示，其曾三度前往保加利亞，依其本人觀察，保加利亞法官協會對於追求司法獨立極具貢獻，茲審查者係保加利亞法官協會是否符合國際法官協會章程之精神，而非審查該國司法貪污情形，且就其所知，目前國際法官協會成員中，部分會員國及特別會員國之司法現狀並未優於保加利亞，實無理由拒絕保加利亞法官協會入會。

經交付表決後，四票反對，多數決同意保加利亞成為特別會員國（extraordinary member）。

5、研討會主席報告研討結論

第一分組行政組主席 Stephan Gass（瑞士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如何在法官之選任及考評制度中確保司法獨立。

第二分組民事組主席 Hon Lord Eassie（蘇格蘭）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未結婚之同居人間關於財產、子女監護等權利義務規範。

第三分組刑事組主席 John McNaught（英國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司法制度如何處理心智或精神障礙者。

第四分組勞工組主席 Gerhard Kuras（奧地利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是否有必要設立專業勞工法庭。

6、下屆年會主辦國

經理事會與多哥、匈牙利、挪威法官協會協商，決定二〇〇六年九月最後一週在匈牙利巴拉頓湖區（Lake Balaton）舉行，此湖位於匈牙利中央，總長度為七十七公里，最寬處為十四公里，係中歐第一大湖泊，距離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約六十公里。另於明年擇期在非洲多哥舉辦一場學術研討會。二〇〇七年則預定在挪威舉辦。惟因經費不足，匈牙利及挪威法官協會均表明各國代表必須自行負擔食宿費用，該協會無法招待。

7、臨時動議

鑒於今年保加利亞入會案產生爭議，英國代表提出臨時動議，建議就國際法官協會章程第二條⁵進行修正，具體列明會員入會標準，以杜後患。經討論後，指派英國、巴西、多哥、加拿大四國代表組成研修小組，研擬章程修正案⁶。

二、 區域會議

1、一般議程

本代表團隸屬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The Asian, North America and Oceanian Regional Group，簡稱 A.N.A.O.），主席為紐約聯邦法院法官 Joanna Seybert 女士，區域團體正式成員包括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哈薩克、蒙古等七國，另波多黎各、墨西哥同時身兼本區域及拉丁美洲區域會議之會員。因本屆年會臨時更改地點且費用高昂等緣故，部分會員國不克派員參加，十一月二十日區域會議當日僅五國共十五名代表出席。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五位代表全數出席，美國代表除主席紐約聯邦法院法官 Joanna Seybert 外，尚有肯塔基州聯邦法院法官 Charles R. Simpson III、田納西州聯邦法官 Bernice Bouie Donald，加拿大代表為代主席 Myra Bielby、卑詩省最高法院法官 Wendy G. Baker、安大略省最高法院法官 Robert Blair，澳洲代表為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法官 Bernard Teague，哈薩克代表為 Kazheun Auyezuai、Smagulor Mulehtor，波多黎各代表為 Mario Morales Rosario。為表示對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之重視，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 Sidnei Beneti 及秘書長 Antonio Mura 亦列席本區域會議。

⁵ 目前國際法官協會章程第二條規定：「1. The Association does not have any political or trade-union character. 2. The following are ordinary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i) Those national associations which were, or whose provisional committees were, signatories to the Constitution on the 6th September 1953. (ii) Such national associations or national representative groups as the Central Council decides to admit to ordinary membership. 3. The Central Council may admit national associations or groups as extraordinary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Associations of judges which are struggling to achieve independence may be admitted as extraordinary members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which period may be extended. 4. All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must be apolitical.」

⁶ 修正案內容涉及日後中共得否申請入國之問題，本會宜密切注意後續發展。

因班機延誤問題，主席 Joanna Seybert 女士未能準時到場，先由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 Myra Bielby 代為主持會議，並由各國代表簡單介紹該國司法制度。迨 Joanna Seybert 女士到場後，會議正式開始。主席報告她今年的相關工作與行程，並感謝加拿大、澳洲、中華民國、美國代表在百忙之中撰寫寄發新聞通訊，促進會員國間之認識與交流。

緊接著主席宣布明年將首度舉辦年會以外之區域會議，預計於九月間與其母校紐約聖約翰學院之合作舉辦為期三日之研討會，將邀請各國法官、聯合國官員、學者針對司法獨立、跨國爭端解決、全球化趨勢、國際法律對法官之影響等四項議題發表演說並進行討論，各國代表名額與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相同，美國方面會負責招待三日住宿及相關歡迎酒會，但不負擔來回機票。由於明年九月中旬有大英國協法學會議，國際法官協會年會則預計在明年九月底舉行，詳細研討會日期將待加拿大方面確定大英國協法學會議日期及國際後，再由主席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會員國。

2、研討議程

主席 Joanna Seybert 於今年中旬曾針對量刑、被害人補償、刑罰種類、被害人權利及保護等議題製作問卷寄予各會員國，希望各會員國撰寫報告進行比較法研究，惟回應情形並不踴躍，僅我國代表陳玉曆法官及美國代表 Joanna Seybert 本人出具報告，其他各國與會法官則當場以口頭簡要報告。

第一個議題係關於量刑標準。相對於我國司法院刑事廳於今年三月間表示將研擬設立具體量刑標準表，提供法官作為裁判量刑之參考，美國自一九八四年起施行之聯邦量刑標準(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於今年 United States v. Brooker 一案，經最高法院認定其中關於強制適用之二個條款違憲，亦即，量刑標準不再具有強制性，而僅具參考性，法官應審酌犯行之本質、情況、被告之素行、個性等，依據個案宣示適切之刑度及刑罰種類，但檢察官若認為刑度不足可提起上訴。我國代表強調我國採罪刑法定原則，法官必須依據刑法及相關特別法之規定決定刑度，上述量刑標準計劃僅在提議階段，並未進行草擬，縱使擬定，亦僅具參考性質，不能拘束法官。哈薩克代表則表示該國亦採罪刑法定原則，因各該罪名有最高及最低刑度之規定，故亦會產生相同犯行、不同刑度之爭議，但統計上，百分之九十之刑度大致相同。美國肯塔基州聯邦法院法官 Charles R. Simpson III 以過來人之身分，提醒我國應謹慎處理量刑標準表之問題，避免參考性之量刑標準制定後，日漸演進為強制性之量刑標準。

第二個議題係關於刑罰種類及刑度裁量之問題。我國採罪刑法定主義，法官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美國方面，聯邦量刑標準第三章賦予法官針對被害人受害狀況、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角色等各種情況調整刑度，自 Brooker 一案後，除應參考聯邦量刑標準外，並應依 18 U.S.C. §3553(a)之規定，衡量犯行之本質及情況、被告之素行及個性、反應犯行之嚴重性、促進守法、提供正義、嚇阻犯罪、被告之重建或治療、被害人之補償

等各項因素適切量刑。

第三個議題係關於被害人補償。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分別針對免刑、認罪協商、緩起訴處分等程序，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或慰撫金，被害人並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則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向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由檢察署所設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依法律規定上限決定補償金額，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於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美國方面，聯邦緩刑法（Federal Probation Act）18 U.S.C. §3651 規定，法院得命被害補償被害人後，而宣告附條件緩刑，另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法（The Victim and Witness Protection Act）18 U.S.C. §3663, 3664 則規定，觸犯聯邦法律者，聯邦法院得於判刑同時命被告補償被害人。又美國司法部設有犯罪被害人署（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並制定犯罪被害人法（Victims of Crime Act），自一九八四年起推行被害人補償計劃，以犯罪被害人基金補償被害人，各州最基本應提供之補償範圍為因人身傷害所支出之醫療費、心理諮商或精神治療費、薪資損失、殯葬費，其他得補償之範圍包括財產損失、保存遺體之交通費、暫時住宿支出、房屋修繕費、醫療輔助器材費、替代取供證物用之衣物及床單費用、門窗更換修復費用、犯罪現場清潔費、律師費、性侵害檢驗費、被害人參與審判或接受治療時支出之裸姆費、財務顧問費、慰撫金、死亡被害人子女之扶養費等等，針對在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受傷或死亡之被害人，另特別設立九一一被害人補償基金（September 11th Victim Compensation Fund）。

第四個議題係關於以賠償、勞動服務、矯治替代徒刑。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或慰撫金，已如前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亦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或命其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及五十五條之一則規定少年法院得諭知少年交付保護管束並命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勞動服務，或命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教養機構輔導、感化教育、禁戒或治療處分，刑法第八十八條至九十條之一亦有相關強制工作及強制治療之規定。美國方面，聯邦量刑標準第五章規定，法院得命被告為四百小時以下之社區服務，作為緩刑之條件，依第六章規定，於認罪協商程序中，被告得以賠償被害人作為協商條件，但依第七章規定，於判刑後，被告不得再以接受矯治作為減刑之請求，僅得作為假釋決定之參考。

第五個議題係關於被害人之權利及保護。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被害人得於偵查及審判期日到庭陳述意見，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停止羈押之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危害或恐嚇行為者，法院得命再執行羈押。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審判長預料證

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針對性侵害被害人陳述意見或詰問亦有特別規定，必要時得在法庭外進行訊問或詰問，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美國方面，依據 18 U.S.C. §3510 及聯邦刑事訴訟法（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三十二條規定，被害人得於審判期日針對刑度表示意見，42 U.S.C. § 10606 及一九八四年被害人及證人告知計劃（Victim and Witness Notification Program）則規定，被害人有權被告知偵查之進度、被告遭逮捕或釋放、起訴、審判庭期、認罪協商、科刑、假釋等一切資訊，被害人及證人隱私應受保障。又依一九八二年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法（Victim and Witness Protection Act）、一九九〇年遏止犯罪法（Crime Control Act）、一九九四年遏止暴力犯罪及執法條例（Violent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制定之被害人及證人協助指令（Guidelines for Victim and Witness Assistance），法院應保障證人作證時不受威嚇，必要時得使用視訊系統。

關於明年度研討議題，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 Myra Bielby 建議討論國際市場仿冒之問題，尤其是偽藥的問題，此議題將涵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詳細問卷預計於明年四月間寄發各會員國。

三、 第一組（行政）研討會

本屆年會第一組研討會主席為 Stephan Gass（瑞士籍），研討題目為：經濟、司法與獨立。共計有二十一國在會前提交報告，我國由洪純莉法官參與會議。

1、研討內容：

第一個議題係關於「新公共管理學」（new public management，簡稱 NPM）。此為國際上新興趨勢，亦即，由過去之「公共行政」（public administration）邁向「公共管理」，國際機關開始仿效民營企業經營管理模式服務民眾，引進民營企業之內部競爭、顧客導向，強調公務人員之工作質量表現，或以委外經營之方式，將國家機關行政事務委託民間機構負責。依各國報告顯示，不少國家司法機關開始採行 NPM 概念，如克羅埃西亞委託民間機構負責法院文書之送達，愛爾蘭法院推行以顧客導向之法院服務（Court Service），義大利推行網路法院服務（e-Court Service），瑞典、西班牙、荷蘭等國均開始著重司法工作質量表現，甚至與薪資結構接軌，法國、斯洛維尼亞、立陶宛等國之司法預算則開始由中央統籌轉向各法院獨立有限之預算。而 NPM 之若干概念或多或少對司法獨立有影響，例如有九國法官認為品質管理影響司法獨立，八國法官認為將工作表現連結到薪資影響司法獨立，七國法官認為顧客導向影響司法獨立。

第二個議題係關於司法預算。首先，針對各國職業法官人數方面，奧地利法官人數為一千七百三十二人，平均每十萬人有二十一點四七名法官，加拿大有二

千零六十八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六點八九名法官，丹麥有三百三十八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六點三名法官，法國約有七千五百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約有十名法官，馬其頓有六百六十五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三十二名法官，德國約有二萬一千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約有二十六名法官，愛爾蘭有一百二十七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零點三三名法官，義大利有七千零五十九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十三點二四名法官，日本有三千二百六十六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二點五六名法官，立陶宛有七百二十七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二十七名法官，荷蘭約有二千二百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十三點二五名法官，尼日有一百九十七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約有二名法官，葡萄牙有一千六百七十一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十六名法官，瑞典有一千六百四十七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十八點三名法官，斯洛凡尼亞有九百二十四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四十六名法官，西班牙有四千三百四十六名法官，平均每十萬人有九點五四名法官。其次，針對各國司法預算占國家總預算比例，除瑞典有固定比例百分之零點五外，其餘各國皆無固定比例，以平均水準觀之，克羅埃西亞、德國大約為百分之三、斯洛維尼亞為百分之一點八二、馬其頓為百分之一點七、義大利為百分之一點六、法國為百分之一點三、葡萄牙為百分之一點二、奧地利、加拿大為百分之一、立陶宛為百分零點九、尼日為百分之零點八二、西班牙為百分之零點六、荷蘭為百分之零點五、日本為百分之零點四、丹麥為百分之零點三、愛爾蘭為百分之零點二四，其中奧地利、克羅埃西亞、法國、義大利、立陶宛、斯洛維尼亞、西班牙之司法預算近年均有增加，愛爾蘭法官薪資自一九九九年至今成長幅度甚至超過二倍，惟德國司法預算近年來則走下坡。儘管多數國家之司法預算增加，法院仍有緊縮預算之措施，加拿大、德國、奧地利、丹麥、義大利等國分別以推行審前自費強制調解、提高訴訟費用、加速訴訟程序等方式來減少案源並節省法庭開銷，德國、奧地利、立陶宛、瑞典開始研擬合併法院，其中德國、奧地利開始降低法官員額，另加拿大以視訊及電話會議來減少法官差旅費之支出，甚至減少法警人數，對法庭安全產生影響。

第三個議題係關於司法民營化。奧地利、加拿大、克羅埃西亞、德國、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荷蘭、尼日、葡萄牙、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等國均擴大調解及仲裁之功能，加拿大某些地區甚至有「租法官」(Rent-a-judge)之風潮，由兩造協商聘用私人擔任訴訟案件之法官，例如仲裁人或調解人，此於商事訴訟案件較為常見。

第四個議題係關於薪資與工作質量之關係。西班牙法官薪資之百分之五至十與其工作績效相關，但西班牙法官協會認為此方案違憲，法國自二〇〇四年起，法官可獲得約當薪資百分之零至十五之績效獎金，然由於發放標準模糊，引發不少爭議，瑞典亦自明年起研擬實施績效獎金制，其餘多數國家法官之薪資結構與工作表現並無關聯。

2、研討結論：

(1) 司法獨立仰賴充足之經濟基礎，即使國家財政困難，亦應儘可能提撥予充足之司法預算，避免司法權受到行政權及立法權之壓力。

(2) 司法審判權及法官裁判與 NPM 之概念並不相容，但在不影響法官訴訟指揮權之前提下，可以引用 NPM 之概念於訴訟程序，促進司法效率。

(3) 法院行政管理可以引用 NPM 之概念，但不得影響司法獨立，例如降低司法資源即可能對法官造成壓力。

(4) 司法機關應有權參與司法預算編列及分配。

(5) 預算之編列不應以個別法官或庭別為單位，以免法官於審判時考量預算問題，影響司法獨立。

(6) 法院進行訴訟程序之必要支出（例如證人、專家、通譯旅費）預算不得緊縮或限制。

(7) 諸如法官工作績效獎金、法官薪資與工作質量連結等財產上之獎勵措施將嚴重危害司法獨立，影響人民對司法之觀感。

(8) NPM 概念中之顧客導向，可以推廣於司法系統，尤其應著重如何讓民眾理解並易於使用訴訟程序。

(9) 其他爭端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 ADR）係一有效之爭端解決方式，並可減少訟源。然而，若採行審前強制調解制度，應確保該制度所需費用為兩造當事人足以負擔，以免影響人民使用法院之權利。

(10) 有些國家制度可將特定案件分配予具有特殊專長之法官審理，為避免此一分案制度影響司法獨立，應特別注意負責決定分案之單位或個人為何？是否具有獨立性而不受干預？

(11) 如何有效簡化訴訟程序，長久以來為各國司法改革之重心。簡化訴訟程序固可節省勞力時間之浪費，但應特別注意是否會影響人民享受公正審判之權利。例如司法在簡化過程中，法院之員額往往亦被縮減，包括將原本應行合議之案件簡化為獨任制，即有可能影響人民權利。

3、下屆年會研討題目：

如何在法官之選任及考評制度中確保司法獨立。

四、 第二組（民事）研討會：

本屆年會第二組研討會主席為 Hon Lord Eassie（蘇格蘭），研討題目為：其他爭端解決方式—加速實現正義並避免民事程序拖延。共計有二十五國在會前提交報告，我國由陳玉曆法官撰寫報告並參與會議。

1、研討內容：

第一個議題係關於其他爭端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 ADR）之種類。多數之國家均有仲裁制度，法官主持之調停或和解制度

(conciliation) 亦具有長久之歷史，然廣泛使用調解人進行調解程序 (mediation)，在不少國家則屬於近年來之新興發展。目前多數國家之法院皆有附設調解服務，但部分國家如丹麥、德國、英國等仍在實驗階段。除了美國以外，非拘束性仲裁制度 (non-binding arbitration) 在其他國家較為少見。

第二個議題係針對 ADR 之法律規範。相對於多數國家法制均有仲裁法，除了奧地利、法國、丹麥、中華民國台灣以外，多數國家未有法律明文規範調解程序。多數國家未有法律規範一般仲裁人及調解人之資格，但紐約、葡萄牙、瑞士等國則對於法院附設之仲裁人或調解人設有資格限制，調解人之教育訓練通常委由民間機構為之。

第三個議題為 ADR 適用之案件類型。多數國家廣泛適用調解程序於離婚、收養、子女監護等家事事務，或其他有繼續性質之法律關係，例如聘僱契約、鄰居糾紛、長期商業交易等。而仲裁最常適用於建築工程爭端，英國儘量則將涉及政府機關之民事爭端交付仲裁。

第四個議題係關於調解服務之經費來源。不少國家如丹麥、德國、日本、挪威、斯洛維尼亞、中華民國台灣、英國、美國皆以政府經費設立法院附屬調解服務，法國、愛爾蘭法院則針對家事事務提供免費調解服務，至於荷蘭法院雖均設有調解服務，但調解人費用應由兩造負擔，除非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

第五個議題係關於法官應否鼓勵當事人使用調解程序。多數國家之法官對於適於移付調解之案件均會建議當事人進行調解程序，但建議之程度則因國家而異。在法國或挪威，家事事務法官會指示當事人先進行調解程序，在愛爾蘭，如兩造無法協議選任調解人，法官可代為選任，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民事訴訟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法官之調解建議時，即使日後於訴訟程序中全部勝訴，仍可能必須負擔因不進行調解程序而增加之部分訴訟費用。

第六個議題為 ADR 是否減輕法院工作負擔。多數國家 ADR 制度之採行近年來均有增加，一方面由於法院積極鼓勵，一方面由於 ADR 具有迅速、節省、彈性、和諧解決紛爭之特性，而英國、荷蘭、德國等則因法院訴訟程序進行緩慢而使調解使用率增加。然而儘管如此，統計上法院工作量並未明顯減少，英國之調解件數僅占全部案件之百分之四，且調解件數之增加相對影響和解件數減少，丹麥則約有百分之五之案件移付調解，移付調解之案件約有百分之六十一成立調解。

第七個議題為法官得否擔任調解人。義大利及法國法律明文規定法官得擔任調停或和解人 (conciliator) 而非調解人 (mediator)。多數國家制度並不希望法官偏離審判工作而成為調解人，但克羅埃西亞、丹麥、德國、立陶宛、挪威、斯洛維尼亞等國之法院附設調解服務，則由受過調解訓練之法官擔任調解員。若法官主持調解不成立而進行訴訟程序，法官對於調解過程應有保密義務，不得繼續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或與承辦法官討論案情。

第八個議題為最新修法情形。奧地利及愛爾蘭於二〇〇四年有相關法律修正，其他如克羅埃西亞、丹麥、德國、義大利、馬其頓、挪威、斯洛維尼亞、瑞

士、中華民國台灣雖無相關法律修正，但調解制度近年來有大幅之進展。

2、研討結論：

- (1) 調解應該係民事訴訟程序之另一選項，而不能替代民事訴訟程序。
- (2) 調解必須尊重兩造意願，法官必須審酌個案是否適於移付調解。
- (3) 法院附設調解服務為各國趨勢。

3、下屆年會研討題目：

未結婚之同居人間關於財產、子女監護等權利義務規範。此議題曾於一九八五年年會討論過，經過二十年來各國制度之發展與比較將是討論重點。

五、 第三組（刑事）研討會：

本屆年會第三組研討會主席為 John McNaught（英國籍），研討題目為：量刑。共計有二十七國在會前提交報告，我國由吳祚丞法官撰寫報告並參與會議。

1、研討內容及結論：

本件研討之重點在於：各國法官如何決定刑度？如何使相似案件之刑度相等？上訴審法官得否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改判？是否有量刑標準？法定唯一刑度或最輕本刑是否影響司法獨立？被告認罪是否可獲較輕刑度？為明瞭各國量刑標準之差異，茲以持有槍砲、強姦、為籌資購買毒品而侵入住宅竊盜、酒醉駕車過失致死、業務侵占等五種案件，請各國法官報告該國平均刑度。

如先前預期，因各國風俗民情、經濟狀況不同，相同案件之刑度有極大之差異。以銀行經理盜用公款為例，在義大利約判六個月，在蘇格蘭為三年，在象牙海岸則為二十年。關於侵入住宅竊盜罪，我國代表於會中發言表示我國刑法規定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法官針對具體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宣告刑，並進一步就主席預設之案例事實，表明我國法官可能量處之刑度，與會其他各國代表聽聞後，均就該刑度之輕重表示贊同。多數第三組之法官同意，長期徒刑可能使壞人更壞，有時短期教育刑之效果更好。

多數國家均以不同方式確保相似案件科以相似刑度，例如透過上級審改判、文書或網路資訊等。我國代表即發言表示我國目前所建制之網路判決查詢系統相當完備，法官可輕易利用系統查詢其他類似案例事實及刑度，供作量刑時參考。此外，幾乎所有國家皆允許檢察官對於過輕之刑度提起上訴。

法官量刑時應審酌許多因素，其中之一但不是唯一之因素為被告之素行。被告即早認罪或犯罪後悔悟固可作為列入刑度考量，但第三組法官認為，被告認罪即減輕刑度，會造成嚴重之不正義，尤其是在弱勢被告或無律師擔任辯護人之情形，被告可能會為求輕刑而不得不認罪。即使被告認罪可有效節省法院之勞力、時間、費用，但正義之追求應優先於經濟考量。

對於唯一法定刑及法定最輕本刑日益增加之趨勢，第三組法官深表憂心，蓋立法者可能藉由唯一法定刑及最輕本刑之制度，間接剝奪法官裁量權，進而威脅司法獨立。過高之法定刑或最輕本刑，可能迫使法官不得不宣示顯不適當之重刑，亦可能使被告不得不與檢察官認罪協商，同意對於較輕微之罪名認罪，以避免重罪之法定刑或最輕本刑。第三組法官堅決認為，即使有最低法定刑，法官仍應保有裁量酌減輕刑度之權力，事實上，如能確保量刑過輕之情形獲得合理救濟審查，唯一法定刑或最低法定刑並無存在之必要。

部分國家，如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澳洲，為追求人民對刑事訴訟程序之信賴，乃設立獨立機關，將非法官甚至非法律人引入量刑建議之體系，使公眾對於刑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儘管此種制度並不獲第三組多數法官認同，但多數同意法官應適當解釋量刑理由予民眾知悉，以減低外界之批評。

2、下屆年會研討題目：

司法制度如何處理心智或精神障礙者⁷。

六、 第四組（勞工）研討會：

本屆年會第四組研討會主席為 Gerhard Kuras（奧地利籍），研討題目為：公營事業民營化所造成之問題及勞資雙方關係，僅有八國在會前提交報告，我國由許辰舟法官撰寫報告並參與會議。

1、研討內容：

第一個議題係關於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趨勢及法令限制。多數國家對於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數目沒有確切統計數字，奧地利及中華民國台灣近年來有民營化之情形有增加，反之荷蘭則減少。多半國家如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愛爾蘭、中華民國台灣之公營事業係藉由出售股份或資產之方式民營化。對於自來水、電力等事業，奧地利、德國、瑞士雖無法令限制必須由國家經營，但必須確保持續運作，且地方政府會透過掌握過半股權之方法維持主導權。幾乎所有國家之公營事業民營化皆受勞工法令規範，部分國家並受反壟斷法（anti-trust law）限制。

第二個議題討論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法律規範。所有歐洲聯盟國家及瑞士皆受歐洲理事會指令 2001/23/EC 之影響，其他國家則多半制定特別法規範，例如奧地利、瑞士針對郵政及電信事業民營化有相關立法。

第三個議題針對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勞工問題。部分國家如奧地利、比利時、德國、愛爾蘭、瑞士，新舊僱主必須告知勞工代表民營化之原因，以及衍生之法律、社會、經濟問題，多數國家，如奧地利、比利時、德國、荷蘭、西班牙、中華民國台灣，法律明文規定新僱主承接公營事業員工，所有權利義務亦隨同移

⁷ 因司法院正在研擬司法互助法案，我國代表吳祚丞法官在會中建議以司法互助為明年度研討議題，惟因此議題過去曾經討論而未受主席採納。

轉，在日本、馬其頓，拒與新公司簽訂僱傭契約之員工則必須離職。

關於民營化前之公務員，於民營化後之身分及權利義務，各國則有不同規定，多數國家，包括中華民國台灣，民營化之後會喪失公務員身分，但在德國及奧地利，則仍得保有公務員資格，部分國家則在喪失公務員身分同時，保有原先之退休金計劃。

2、研討結論：

- (1) 此報告無充分數據得知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趨勢。
- (2) 多數國家有法令規範公營事業民營化，歐盟國家則依據歐洲理事會指令。
- (3) 在多數國家，公營事業公務員會因此喪失公務員身分，但保有一部分權利，例如退休金。部分國家之情形則可保有其公務員身分。
- (4) 如有集體協議存在，除非另有約定，多數情形該協議可自公營事業移轉至民營事業。
- (5) 所有國家均允許個別勞工或工會對於民營化進行罷工抗議。

並建議：

- (1) 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過程，員工或其代表應在適當時期獲得足夠之資訊，尤其是民營化所生之法律效果。
- (2) 員工之權利應予保障，但勞方應儘可能與資方進行協商，確保轉型後之企業可正常運作。

3、下屆年會研討題目：

是否有必要設立專業勞工法庭。